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工业学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工业学校）屋面防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工业学校）屋面防水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58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55）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